

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052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222
號3樓之1

承辦人：藍羽潔

電話：02-2881-1200#220

傳真：02-2881-1326

電子信箱：hyes222@safe.org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115靖娟北總字第115000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0607兒童不當對待處理推廣座談單張 (0000139A00_ATTCH1.png)

主旨：本會OK繃兒童服務中心於115年6月7日辦理「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」，懇請 貴單位協助轉知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期待以兒童不當對待處理推廣座談，透過法律、心理、幼教實務經驗等專業，將不當對待事件處理經驗分享予相關人員，一同為孩子謀求最大的利益。懇請 貴單位協助轉予各幼兒園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敬致謝忱。
- 二、檢附「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」單張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2025/04/17

董事長 林志嘉

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

115/04/17

1155072217

★ 兒童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



在幼童遭遇不當對待事件時，家長、教師與專業人員，雖站在不同位置，卻同樣肩負陪伴孩子走向復原的重要角色。因此，本次座談邀請心理師、律師及幼兒園園長，從心理支持、法律責任與實務經驗出發，帶您看見事件中的不同視角，並透過對話與交流，讓理解取代對立、以同理促進合作，一起為孩子打造更安全、被支持的成長環境。

主題&內容

講師

不當對待事件對家庭的衝擊與危機

陳淑芬 心理師

不當對待事件的相關法律責任

賴秋惠 律師

教保機構實務經驗分享

林宜靜 園長

討論交流與回饋

- 時間：115年6月7日（日）上午9點至12點
- 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（會議連結會在課前信件中提供）
- 費用：免費
- 對象：與事件相關的專業人員，如托嬰中心相關人員、幼兒園相關人員、學校老師、輔導老師、心理師、社工、警政人員，以及對議題有興趣之一般大眾等亦可報名
- 本座談申請「台北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」中
- 報名方式：掃描QRCODE填寫表單報名，將以Email通知
- 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：(02)2881-1200分機220 藍社工

